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362A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附表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說明，本案屬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為協助家庭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國內勞動力短缺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聯絡人：陳薛技士。
- (四)電話：02-89956000分機6194。
- (五)傳真：02-89956198。
- (六)電子郵件：k01358963@wda.gov.tw。



部長洪申翰